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民國96年8月1日修訂

民國100年9月7日修訂

民國103年6月23日修訂，民國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5月1日修訂，民國104年5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訂，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，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，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7月31日修正，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8月27日修正，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訂定本校五大紀律，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並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學生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較佳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較佳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十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十一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十二、擔任班級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十三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四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五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六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七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八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二十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事實表現者。
- 二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五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擔任大隊值星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九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十、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十一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十二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三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五、擔任交通服務隊，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。
- 十六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前三名者。
- 十七、課餘時間主動愛校服務者。
- 十八、擔任差勤服務工作，任勞任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九、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計算總評績優班級。
- 二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八、拾金(物)不昧，經警政單位或失主通報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且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其他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高聲喧嚷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3C電子產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不遵守請假(或請臨時外出)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於校內外隨地吐痰、拋棄廢棄物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及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威脅、恐嚇、勒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邊走邊飲食或聽隨身聽，影響他人行進而肇生危安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擅自翻越教室、建築物窗戶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未經允許攜帶動(寵)物進入校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非社團活動時間在校園內玩牌(撲克牌、妞妞)、象棋等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或各項資料家長回條，經催促後仍不撰寫或繳交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期間進入學校後，未將行動電話交由導師保管，或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3C電子產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出校園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五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六、毀損學校公物、設備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有侵占(含拾金、物)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八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九、校內外毆打同學或教唆毆打他人或在旁邊圍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二、攜帶菸品(含電子菸)、酒(含酒精成分飲料)、或檳榔，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成分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四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及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威脅、恐嚇、勒索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八、未經他人同意私自拿取別人物品使用，影響他人個人權益者。
- 十九、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言語上之攻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平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損學校公物、設備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(含拾金、物)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校內外毆打同學或教唆毆打他人致傷或推拉受害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九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成分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四、施用、持有、轉讓、販賣毒品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，及非法販賣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五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言語上攻擊，經屢勸不聽者。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及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威脅、恐嚇、勒索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翻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(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務主任(校長)核定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務主任(校長)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學務主任(校長)核定。
- 四、懲處之決定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與期限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惟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-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惟如有屢犯校規，校規議處仍未具有約束效益之學生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開會決議，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除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，家長或監護人仍可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復依申訴結果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